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郭思妤

電話：03-332-2592分機8210

電子信箱：1003768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發字第1130009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400E_1130009995_ATTACH1.pdf、

376736400E_1130009995_ATTACH2.doc、376736400E_113000999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辦理「第二十七屆菊島文學獎徵文活動」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113年5月14日澎文圖字第11337016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、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